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赵旭、李旭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释 义.....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14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要项目组人员 .....	15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	1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17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9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20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23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	24

##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释义
公司、华润材料、发行人	指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材料有限	指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华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常州安德利聚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中国华润总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化学控股	指	China Resources Chemical Innovative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公司(原名：华润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华润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化学材料	指	华润化学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起人之一及控股股东，化学控股全资子公司
珠海华润材料	指	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华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	指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可比上市公司	指	荣盛石化、恒逸石化、双星新材
Wind 资讯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旗下财务数据终端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28731-13 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意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本上市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除含特别标注外，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Resources Chemical Innovative Materials Co., Ltd.
注册资本	125,750.40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振达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3 年 7 月 1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1 月 20 日
住 所	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综合工业园
邮政编码	213033
电话号码	0519-85778588
传真号码	0519-85778196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s://www.crcchem.com/">https://www.crcchem.com/</a>
电子邮箱	crcchem@crcchem.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田美圆
联系电话	0519-85778588

### （二）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聚酯材料的领军企业。截至 2019 年末，主营产品聚酯瓶片产能为 160 万吨/年，位列全球前五、中国前三。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曾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公司聚酯瓶片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饮用水瓶、热灌装饮料瓶、碳酸饮料瓶、食用油瓶以及医用采血管、膜、片材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可口可乐、顶津、娃哈哈、怡宝、农夫山泉等国内外知名大型饮料品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声誉。



公司已建立覆盖了国内外的销售网络，拥有广泛而高效的营销体系，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在国内市场方面，公司以常州、珠海两大生产基地为依托，重点开发华南及华东地区客户，通过在天津、西安、武汉、昆明等地设立仓储中心，公司销售网络进一步向内地辐射。目前，公司已成为可口可乐、顶津、娃哈哈、怡宝等国内知名饮料品牌企业的重要合作伙伴。在境外市场方面，公司产品已远销中亚、欧洲、南美、非洲等地区。公司是国内最先进入日本饮料包装市场的聚酯瓶片厂商之一，2018年公司成为国内首家取得法国达能集团依云矿泉水聚酯瓶片供应商认证的企业，公司产品的质量及标准受到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

公司利用规模优势，与国内外大型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根据生产需要约定月度采购量，稳定货源并降低采购成本；同时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调整长期合同及临时订单的采购下单时机。

## 2、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以自主研发为基础、合作研发为补充，在聚酯瓶片和新型聚酯材料领域均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其中聚酯瓶片领域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批量生产中，并正在研发“高透高亮聚酯配方及工艺技术”、“高流动性聚酯配方及工艺技术”、“高

阻隔聚酯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等具有较大市场前景的聚酯瓶片技术；在新型聚酯材料核心技术方面，掌握了特种聚酯 PETG 和高性能 PET 泡沫材料等产品的关键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专利名称及取得情况
<b>聚酯瓶片</b>						
1	抗静电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具有长久性抗静电功能、后加工工艺方便、同时又能保持聚酯本身的优良力学和加工性能的优点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一种抗静电聚酯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
2	高光泽度厚壁制品的改性共聚酯材料及其制备技术	同时具有聚酯的坚韧性，拉伸、抗冲击强度以及聚乳酸的高光泽度、高透明性及硬度，且成本适中，有利于大规模的工业化生产和广泛的市场推广应用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用于制造高光泽度厚壁制品的改性共聚酯材料及制备方法（已授权）
3	变色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能在日光和紫外线等光线下制品颜色变深，当光线消失时制品颜色消退，继续保持制品的透明性，同时该聚酯后加工工艺方便，能保持聚酯本身的优良力学和加工性能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一种变色聚酯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
4	快速结晶聚酯及其制备方法	本方法既具有快速结晶速率，生产制备过程不复杂，同时又能保持聚酯本身优良的物理化学性能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批量生产	一种快速结晶聚酯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
5	高流动性聚酯配方及工艺技术	高流动性聚酯熔体的流动性更佳，更适合打结构复杂、熔体行程大、难填充的模具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业化可研	一种可提高 PET 熔体流动性的母粒及其制备方法（在审）
6	高透高亮聚酯配方及工艺技术	高透高亮的 PET 聚酯特别可生产出玻璃制品壁厚在 3~10MM 内的包装产品，同时可以保持清澈的透明特性，化学性能好，阻气性好，耐冲击性和尺寸稳定性好，同时具备绿色环保、安全及价格成本优势，可应用于透明厚壁容器、冰箱货架、高透明片材、家具贴膜等领域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业化可研	一种微量气流可调的带压聚酯反应釜系统（已授权）
						一种聚酯反应釜用少量液体加料装置（在审）
7	高阻隔聚酯配方及生产技术	高阻隔聚酯具有优异的阻氧性能，可制备出阻隔性能优异瓶和膜等产品，适用于啤酒、功能饮料、调味品、肉制品和休闲食品的包装。该产品是高附加值的差异化聚酯产品，目前基本依赖进口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中试	一种阻隔性包装用吸氧聚酯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
						一种聚酯包装材料用吸氧剂及其制备方法（已授权）
						一种高气体阻隔树脂组合物和由其制备的制品（在审）
<b>PETG</b>						
1	高性能非晶共聚酯 PETG 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一种高科技、高附加值、多用途的工程塑料制品。性能优异、加工性好、安全无公害等特点；PETG 共聚酯是 PET 产品的衍生品，也是一类开放型技术产品，应用更广，改性灵活，广泛应用于板材、片材、高性能收缩膜、	合作研发	国内领先	产业化可研	异山梨醇共聚酯的制备方法（在审） 一种聚酯复合催化剂及其制备和应用（在审）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	技术所处阶段	专利名称及取得情况
		瓶用及异型材等市场，可替代聚碳酸酯、聚甲基丙烯酸酯类、聚氯乙烯等透明材料。目前该产品基本由国外公司垄断，进口依存度非常高				
2	耐热型共聚酯的配方及生产工艺技术	耐热型共聚酯是在 PETG 产业化基础上拓展的高附加值产品，具有优良的高透明性，高玻璃化转变温度。耐热型共聚酯作为一种环保材料，不含双酚 A，安全环保，符合食品接触管理要求，对人体和自然环境无毒无害，在部分应用领域完全可以代替价格昂贵的聚碳酸酯（PC），因此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业化可研	一种纳米负载钛系复合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在聚酯合成中的应用（在审）

#### PET 泡沫

3	高性能 PET 泡沫配方、工艺及专用设备技术	PET 泡沫为新型高性能绿色可回收轻量化材料，其特点为：具有优异的热稳定性、抗疲劳性、热膨胀性，且具有力学性能好、阻燃、低烟、无毒、环境友好等优点，可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轨道交通、船舶与建筑等领域。目前该产品基本由国外垄断，进口依存度非常高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产业化可研	一种高热塑性发泡聚酯（在审） 一种超临界流体连续挤出高性能可回收 PA 发泡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在审） 一种高韧性非结晶共聚酯阻燃泡沫及其制备方法（在审）
---	------------------------	--	------	------	-------	--

### （三）主要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371,327.45	324,987.70	349,244.87
非流动资产	219,433.35	172,072.54	267,431.40
资产总额	590,760.80	497,060.23	616,676.26
流动负债	211,485.28	204,015.88	360,022.37
非流动负债	36,811.67	32,380.57	48,651.82
负债总额	248,296.95	236,396.45	408,67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463.85	260,663.79	208,00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2,463.85	260,663.79	192,389.79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38,040.63	1,238,432.61	1,448,138.86
营业成本	1,104,007.37	1,137,099.31	1,321,998.19
营业利润	81,833.46	56,474.46	62,089.76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82,315.10	57,448.31	66,881.06
净利润	62,898.12	44,771.60	51,776.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898.12	41,375.81	44,059.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027.61	33,694.01	39,364.2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88.13	78,514.11	33,71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49.84	15,883.17	-17,38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14.69	-79,479.19	-11,877.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47.38	17,383.87	5,526.55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76	1.59	0.97
速动比率（倍）	0.92	0.84	0.53
资产负债率	42.03%	47.56%	66.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9.87	17.83	17.86
存货周转率（次）	6.71	7.29	9.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5,418.25	73,445.51	86,192.9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87	0.65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5	0.14	0.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72	2.16	1.69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合并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聚酯瓶片用于生产饮用水瓶、热灌装饮料瓶、碳酸饮料瓶、食用油瓶以及医用采血管、膜、片材等领域。

公司产品受下游市场需求等影响，市场需求增速和产品价格会出现一定的波动，公司的收入、利润水平也将随之有所波动。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内外优势企业不断扩张产能，以及新的竞争者进入市场，产能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加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如果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未来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未能研发新型材料产品、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则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力下降，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领先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进出口政策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聚酯材料产品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31.40%、29.66% 和 21.75%，整体比例较高。公司聚酯瓶片外销前五大出口国销售情况较为分散，公司聚酯瓶片外销前五大出口国收入占比小于 5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出口国构成依赖的情形。

随着近年来我国出口规模的持续增长，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聚酯瓶片材料生产国。随着出口市场的不断扩大，与我国发生的国际贸易争端也逐步增多，就我国产品的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逐步增多。其中日本市场曾是我国最大的聚酯瓶片进口国，然而 2017 年日本对进口来自中国的聚酯瓶片征收为期 5 年 39.8%-53% 的反倾销关税，从而大幅降低了我国聚酯瓶片产品在当地市场的竞争力，进而影响我国聚酯瓶片企业在当地的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反倾销主要出口国主要包括日本、南非及印度。上述国家实施反倾销政策后，公司对日本、南非及印度出口聚酯瓶片收入分别下降

99.66%、80.88%及 78.80%，下降幅度显著。

单位：万元

国家	反倾销时间	反倾销政策 实施前当年收入		反倾销政策 实施后次年收入		变动幅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	2017 年	89,383.85	7.16%	306.56	0.02%	-99.66%
南非	2018 年	17,913.78	1.24%	3,425.32	0.28%	-80.88%
印度	2019 年	20,484.00	1.65%	4,342.35	0.35%	-78.80%

国际贸易环境的不利变化将可能对行业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近年来，全球经济环境复杂多变，贸易保护主义兴起，一些国家利用反倾销、反补贴、技术壁垒等手段对我国产品出口设置障碍，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未来出现多个主要出口国实施反倾销、反补贴、技术壁垒等政策对我国聚酯瓶片产品出口设置障碍，可能对公司产品出口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近期中美贸易摩擦日趋白热化。然而从现阶段中美贸易战的内容来看，美国主要围绕中国半导体及芯片、机器人与机械类、导航与自动化、信息与通信技术等高新科技行业进行限制，与公司所处行业差别较大。此外，公司目前直接出口美国的外销产品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各年全年不高于 1 亿元人民币，从而现阶段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自身的直接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现阶段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影响较小。然而，如未来美国对中国实施更为严格的贸易限制，将有可能影响公司与他国客户的正常贸易，进而影响公司的境外销售业务。

#### 4、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从外部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 PTA 及 MEG。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聚酯瓶片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94.48%、92.78% 及 91.44%。

原材料 PTA、MEG 等为石化产品，其价格受原油等基础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随着国际原油及天然气价格的波动，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聚酯瓶片的定价是基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进行确定，远期交付的聚酯瓶片产品由于下单时间与相应原材料的采购时间存在一定时间差，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极端波动，而公司未能通过套期保值等手段锁定原材料采购成本，从而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5、产业和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从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对聚酯材料行业的导向看，国家采取了限制和淘汰落后和高耗能单体产能、鼓励和引导新型聚酯材料发展的产业政策。

公司重视环保安全和合规经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如未来国家对相关产业及环保政策进行调整，而公司未能积极有效应对，则公司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 **6、创新风险**

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方向。公司设立了化工新材料研究院进行聚酯材料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的积累。通过多年在聚酯材料行业内的技术积累以及研发投入，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技术储备，具体包括高性能泡沫 PET 材料、特种聚酯 PETG、高流动聚酯材料等项目和技术。

但是随着行业进一步升级发展，如果上述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或产业化失败，公司将无法开发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对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7、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生产环节存在高温或高压的生产环境，因此公司生产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了安全生产制度，配备了安全生产设施，并在防范安全生产事故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若不能始终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员工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及时维护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并以新标准新要求持续提高安全风险防范的能力，公司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此外，如果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标准，公司将会面临安全生产及职业健康投入进一步增加、相关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

定影响。

## 8、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生产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废渣。报告期内公司遵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有力保证其持续有效运行。此外，公司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浪费。

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环境保护措施，但仍不能完全排除因各种主客观原因造成的突发环保事故，从而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未来环保要求逐步提高，公司面临环保投入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进一步上升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9、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润通过化学材料及化工有限合计控制公司 96.08% 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如考虑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中国华润通过化学材料及化工有限合计控制公司 69.46% 股权。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在公司组织结构和制度层面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进行了规范，形成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各项制度。

由于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较高，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按其意愿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决策制定、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任命、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兼并收购决策、公司章程修改等的风险，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 10、新增产能未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聚酯瓶片行业的市场价格主要是根据原材料价格进行加成定价，最终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2019 年以来，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聚酯瓶片产品的市场价格持续下降。随着疫情好转，以及未来经济恢复，原油及原材料价格也将有所提升，预计聚酯瓶片市场价格将从现有低位有所波动，不会持续下降。但未来若原

材料价格大幅提升，而聚酯瓶片价格不能相应提升，则会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聚酯瓶片的下游应用领域市场增长，发行人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不断扩大产能，以扩大市场份额，市场竞争加剧。在同行业持续扩产的情况下，如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增长放缓，导致聚酯瓶片产品价格下降或持续处于低位，而公司不能良好应对市场竞争，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41,916.8023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1,916.8023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67,667.2093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以【】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较低者除以本次发行后已发行股份总数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采用经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且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元
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新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珠海华润材料年产 50 万吨聚酯三期工程</li> <li>(2) 珠海华润材料 10 万吨/年 PETG 特种聚酯工程</li> <li>(3) 研发试验场所及配套项目</li> <li>(4) 补充流动资金</li> </ul>
发行费用概算	【】
<b>(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股票上市日期	【】

### 三、本次发行股票的主要项目组人员

#### (一) 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赵旭、李旭东担任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赵旭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卓易信息、英可瑞、坚瑞消防、张化机、仁智油服



等 IPO 项目；乾照光电非公开、海印股份非公开、四川美丰可转债、海印股份可转债、百花村公司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李旭东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负责的项目有：仙琚制药、乾照光电、中航电测、中国汽研、纽威股份、锋尚文化、铂力特、新光光电、西部超导等 IPO 项目；中国卫星、方正科技、济南钢铁、泛海建设、华联超市、国风塑业、通鼎光电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旋极信息、华东重机、奋达科技、中航电测、华润北药、西单商场、中航资本、同有科技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1、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无。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温杰、邓再强、余皓亮、梁永灏。

温杰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山东铝业、兰州铝业、津膜科技、英可瑞、铭普光磁、卓易信息、华特气体等 IPO 项目；韶钢松山公开增发和可转债、海印股份定增和可转债、津膜科技定增、乾照光电定增、天润控股定增；沃森生物中期票据、福星股份公司债券、碧桂园熊猫债、海印股份 ABS、浙大网新 ABS 等项目；津膜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天润数娱重大资产重组、舜天船舶破产重整及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邓再强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创新融资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兰州银行 IPO 项目、中色股份非公开、光环新网非公开、北陆药业可转债、金一文化公司债、万人中盈收购杭州高新，山东发展收购山东华鹏等项目。

余皓亮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卓易信息 IPO 项目、龙福环能 IPO 项目、中盟科技 IPO 项目、海峡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泛谷药业新三板挂牌项目等。

梁永灏先生：硕士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卓易信息 IPO 项目、博硕科技 IPO 项目、碧桂园物业 IPO 项目、恒大文化改制项目、金利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润数娱重大资产重组、碧桂园控股小公募公司债项目、碧桂园地产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等项目。

####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机构是否安排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中信建投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中信建投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7 日，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采取了远程查阅工作底稿、问核等方式进行核查，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2020 年 6 月 29 日，在疫情缓解后，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

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交所的自律监管。

##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0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的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条件

####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是否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的设立及持续经营时间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3年7月14日的有限公司，并于2020年1月20日按截至2019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2003年7月14日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职国际出具了（天职业字

[2020]28731-13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 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资产、人员、机构也具备独立性，具备独立完整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所有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发行人主营业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业务发展需要、岗位职能调整、个人意愿及增设独立董事等原因引起的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经营管理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最近两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华润，未发生变更。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 **（4）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聚酯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产品聚酯瓶片主要用于生产饮用水瓶、热灌装饮料瓶、碳酸饮料瓶、食用油瓶以及医用采血管、膜、片材等领域。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可口可乐、顶津、娃哈哈、怡宝、农夫山泉等国内外知名大型饮料品企业，在国内外市场上享有较高的声誉。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人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2、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57,504,070 股，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419,168,023 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公司股本总数将达到 1,676,672,093 股，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规定。

## **3、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19,168,023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数将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的规定。

## **4、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694.01 万元和 58,027.61 万元，合计为 91,721.6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发行上市当年以及其后三年。



持续督导事项	工作计划
1、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4、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保荐机构将持续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旭                      李旭东  
赵旭    李旭东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